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按照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也希望借此引入一至两家业绩优良、实力雄厚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潜在投资者”），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投资者就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发展愿景等进行了密集磋商，并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和报告编制，形成预案初稿后报集团战略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为参与某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会议，正式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反复研究，认为：

- 1、潜在投资者的战略意图仍不够明晰；
- 2、预案中部分认购对象的条件尚未达到董事会预期。

此外，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条件还不成熟。

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复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